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二章所定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定應為沒入車輛或依第十六條規定應為沒入物之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九項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沒入車輛規定，爰修正本條。